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
屏東縣選舉區變更公聽會會議資料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14 日

目 錄

公聽會程序表	1
公聽會背景資料	2
第 10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7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區變更草案	8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選舉區變更草案	13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選舉區變更草案	27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選舉區變更草案	32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變更草案	37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
屏東縣選舉區變更公聽會程序表

程 序	分配時間	預 計 時 間
報 到	20 分鐘	09：10～09：30
主席致詞	5 分鐘	09：30～09：35
選舉區變更草案說明	25 分鐘	09：35～10：00
出席人員意見陳述	120 分鐘	10：00～12：00
主席結語	10 分鐘	12：00～12：10

備註：

- 一、選舉區變更草案說明依序由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代表 1 人報告（說明），每人 5 分鐘。
- 二、出席人員意見陳述，每人 5 分鐘（4 分鐘按鈴提醒）。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屏東縣選舉區變更公聽會背景資料

壹、現行憲法及法律依據

一、憲法增修條文

第 4 條：

(第 1 項)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 3 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 64 條及第 65 條之限制：

-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 73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
-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
-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34 人。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 3 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一) 第 35 條：

(第 1 項)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區依下列規定：

- 一、直轄市、縣(市)選出者，應選名額 1 人之縣(市)，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應選名額 2 人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按應選名額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同額之選舉區。
-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以全國為選舉區。
- 三、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出者，以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直轄市、縣(市)選舉區應選出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

(第 3 項)第 1 項第 1 款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為準，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 10 年重新檢討 1 次，如有變更之必要，應依第 37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辦理。

(二)第 37 條：

(第 1 項)第 35 條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及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

(第 2 項)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

(第 3 項)第 1 項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 2 年 2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於 1 年 8 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

(第 4 項)立法院對於前項選舉區變更案，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行使同意或否決。如經否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否決之直轄市、縣(市)，參照立法院各黨團意見，修正選舉區變更案，並於否決之日起 30 日內，重行提出。

(第 5 項)立法院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 1 年 1 個月前，對

選舉區變更案完成同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同意部分，由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解決之。

貳、第 10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檢討作業辦理情形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應於 106 年重新檢討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 106 年 11 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為深入瞭解各界對於立法委員名額分配之計算方式的看法，本會於 106 年 7 月間召開 3 場公聽會，並於本會網站與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徵詢民眾意見，以及徵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各界意見彙整情形，經 106 年 12 月、107 年 1 月及 2 月 3 度提報本會第 499 次、第 500 次及第 501 次委員會議討論，於第 501 次委員會議經考量人口變遷、保障弱勢縣（市）、各選舉區人口數標準差較小及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變動幅度較小等因素，決議採「1 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最大餘數法）」，亦即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計算方式，分配第 10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
- 二、依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分配結果，名額有變動，必須檢討變更選舉區者，為臺南市（應選名額由 5 席調整為 6 席）、高雄市（應選名額由 9 席調整為 8 席）、新竹縣（應選名額由 1 席調整為 2 席）及屏東縣（應選名額由 3 席調整為 2 席）。
- 三、依據本會第 501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會於 107 年 2 月 6 日函請應選名額為 2 名以上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進行

選舉區檢討。如經檢討選舉區有變更之必要，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107年3月31日前檢附選舉區變更意見表、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選舉區變更簡圖、公聽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函報本會審議。

參、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屏東縣選舉區變更草案

- 一、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有變動之直轄市、縣，各該選舉委員會均已召開公聽會聽取地方意見，選舉區檢討變更意見，亦提經各該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討論。
- 二、臺南市、新竹縣選舉委員會配合第10屆立法委員應選名額之變動，研擬選舉區變更建議案函報本會。
- 三、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107年3月20日召開第74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函報甲、乙案二案，其中甲案建議維持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名額不變，暫緩實施選區變更劃分；乙案則提出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選舉區劃分建議案。該會復依上開委員會議決議將選舉區變更建議案函報本會。
- 四、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於107年3月26日召開第424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應選名額維持3席不變並函報本會，經本會函請該會儘速依本會前開107年2月6日函意旨研擬選舉區變更草案函報本會，該會於107年4月16日召開第425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以：1. 反映民意，應選名額仍維持3席不變。2.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劃分草案陳報本會。該會復依上開委員會議決議將選舉區變更建議案函報本會。
- 五、另臺中市應選名額雖未有變動，惟因地方有維持大里區行政區域完整性之意見，經召開公聽會及該會委員會議討論後，

亦函報選舉區變更建議案。

六、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所函報各該直轄市、縣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草案（建議意見、理由及選舉區劃分圖）如後附件。

肆、以上選舉區變更建議案，敬請提供意見。

第 10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直轄市 縣市別	106年11月 月底人口數(不 含原住民人 口數)	區域人口數 未達 315,175人 以上縣市先 分配1人	區域人口數 超過 329,997人 以上縣市分 配67人	超過 329,997人 以上每滿 329,997人 分配1人	所餘人 口數	餘額 再分 配名 額	第10屆 立法委 員應選 名額	第9屆 立法委 員應選 名額	第10屆 每名立 法委員 平均人 口數
臺北市	2,666,903		2,666,903	8	26,927		8	8	333,363
新北市	3,930,944		3,930,944	11	300,977	1	12	12	327,579
桃園市	2,112,682		2,112,682	6	132,700		6	6	352,114
臺中市	2,751,291		2,751,291	8	111,315		8	8	343,911
臺南市	1,878,747		1,878,747	5	228,762	1	6	5	313,125
高雄市	2,742,651		2,742,651	8	102,675		8	9	342,831
宜蘭縣	439,697		439,697	1	109,700		1	1	439,697
新竹縣	530,414		530,414	1	200,417	1	2	1	265,207
苗栗縣	543,009		543,009	1	213,012	1	2	2	271,505
彰化縣	1,277,014		1,277,014	3	287,023	1	4	4	319,254
南投縣	472,479		472,479	1	142,482	1	2	2	236,240
雲林縣	688,269		688,269	2	28,275		2	2	344,135
嘉義縣	505,700		505,700	1	175,703	1	2	2	252,850
屏東縣	771,101		771,101	2	111,107		2	3	385,551
臺東縣	140,751	1			0		1	1	140,751
花蓮縣	236,638	1			0		1	1	236,638
澎湖縣	103,490	1			0		1	1	103,490
基隆市	362,206		362,206	1	32,209		1	1	362,206
新竹市	436,707		436,707	1	106,710		1	1	436,707
嘉義市	268,278	1			0		1	1	268,278
金門縣	136,200	1			0		1	1	136,200
連江縣	12,646	1			0		1	1	12,646
合計	23,007,817	6		60	26,927	7	73	73	

說明：

- 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立法委員 73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
- 二、以「106 年 11 月月底人口數」為準扣除原住民人口數為 23,007,817 人，應選名額 73 人，平均每 315,175 人分配 1 人，人口數未達 315,175 人以上之 6 個縣（市），先分配 1 人，其餘名額 67 人，依人口比例分配其他 16 個直轄市、縣（市）。
- 三、其他 16 個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22,109,814 人，分配名額 67 人，平均每 329,997 人分配 1 人，餘額再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分配名額後，所餘人口數大小依次分配。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臺中市選舉區變更草案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意見表

提報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本（第 9）屆立法委員選舉區				下（第 10）屆立法委員選舉區			
應選名額： <u>8</u> 人 總人口數： <u>2,751,291</u> 人，平均人口數： <u>343,911</u> 人				應選名額： <u>8</u> 人 總人口數： <u>2,751,291</u> 人，平均人口數： <u>343,911</u> 人			
選舉區別	行政區範圍	人口數	與平均人口數 差距	選舉區別	行政區範圍	人口數	與平均人口數 差距
第 2 選舉區	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大里區—東湖里、西湖里等 2 里	377,750	+33,839 (+9.839%)	第 2 選舉區	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	362,357	+18,446 (+5.363%)
第 7 選舉區	太平區、大里區—大里里、新里里、國光里、樹王里、大元里、夏田里、祥興里、東興里、大明里、永隆里、日新里、西榮里、長榮里、內新里、中新里、立仁里、立德里、新仁里、東昇里、仁化里、仁德里、健民	379,579	+35,668 (+10.371%)	第 7 選舉區	太平區、大里區	394,972	+51,061 (+14.847%)

	里、塗城里、金城里、 瑞城里等 25 里						
--	-------------------------	--	--	--	--	--	--

備註：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區劃分，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等因素。
- 二、「行政區範圍」欄請填寫各該選舉區所包含之鄉（鎮、市、區）或村里，以「由北至南、由西至東」之順序排列。
- 三、「人口數」欄請以 106 年 11 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扣除原住民）為準。
- 四、「與平均人口數差距」欄之計算係以各選舉區人口數減去平均人口數，並填具差距數及百分比率。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

一、本（第 9）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共劃分為 8 個選舉區，其中第 2 選舉區之行政區範圍為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及大里區東湖里、西湖里，第 7 選舉區為太平區及大里區除東湖里、西湖里外等 25 里，大里區之行政區範圍被劃分為 2 個不同立法委員選舉區。

二、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區劃分變更經過：

（一）本會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函文徵詢臺中市現任 8 名立法委員就目前選舉區提供是否變更建議，提出變更選舉區劃分建議者計 1 名。

（二）復經本會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召開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詳實記載做成紀錄，並於 3 月 16 日函文徵詢本市大里區東湖里、西湖里里長意見，彙整提供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三）本會於 107 年 3 月 21 日第 75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一致同意變更選舉區劃分，將第 2 選舉區中之大里區東湖里、西湖里劃入第 7 選舉區。

三、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區劃分變更理由、考量因素及其影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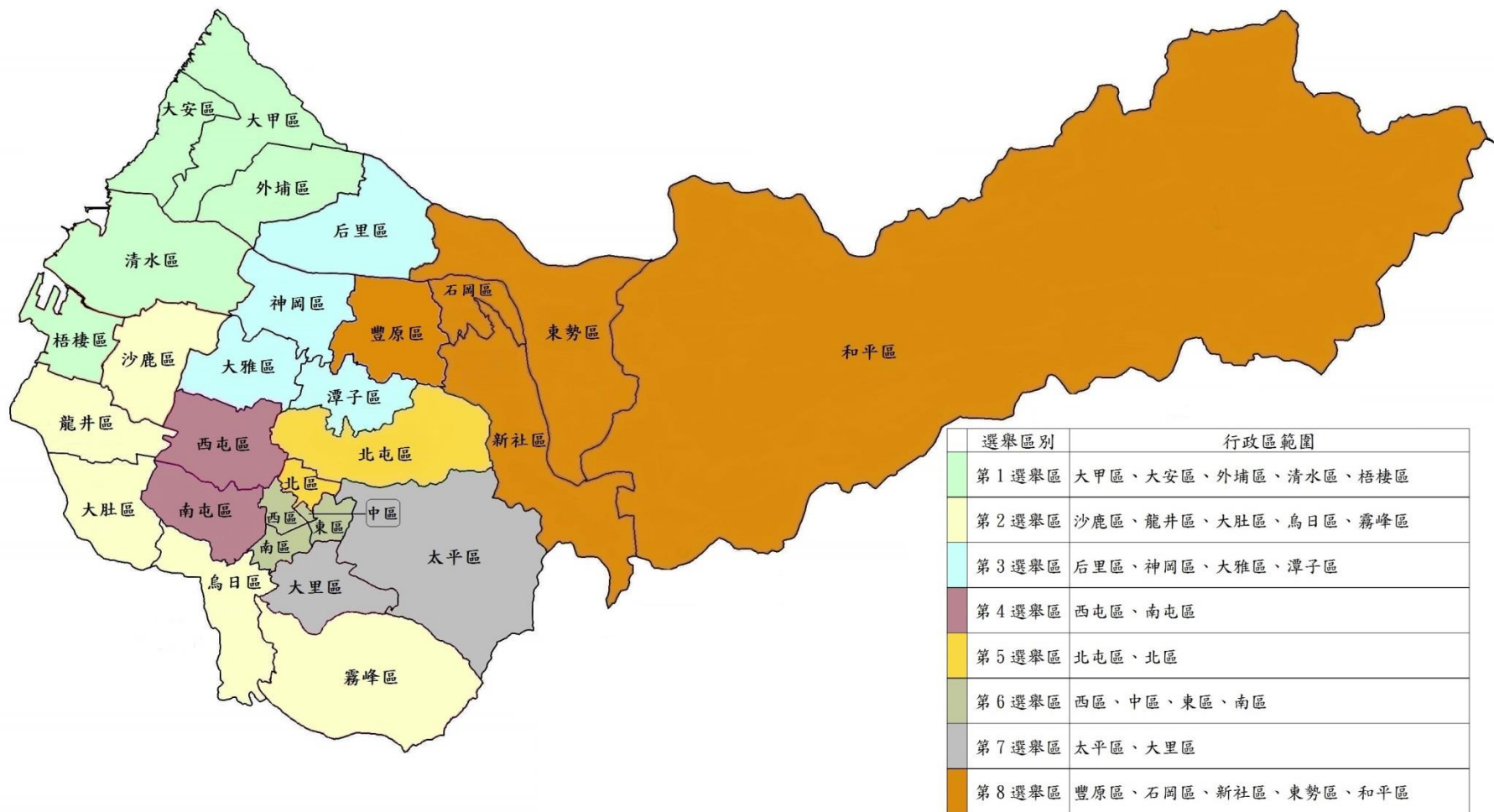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將大里區東湖里、西湖里劃分在第 2

選舉區，係因有選舉區人口數與平均人口數差距不得超過15%之規定，目前已無此規定，如將大里區東湖里、西湖里劃入第7選舉區，可維持大里區行政區域完整。

(二) 行政區域完整，選務工作較為單純。

(三) 本案經書面徵詢大里區東湖里、西湖里2里里長意見，均同意將大里區東湖里、西湖里劃入第7選舉區。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區劃分變更簡圖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臺南市選舉區變更草案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意見表

提報單位：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本（第 9）屆立法委員選舉區				下（第 10）屆立法委員選舉區			
應選名額：5 人，總人口數：1,878,747 人，平均人口數：375,750 人				應選名額：6 人，總人口數：1,878,747 人，平均人口數：313,125 人			
選舉區別	行政區範圍	人口數	與平均人口數 差距	選舉區別	行政區範圍	人口數	與平均人口數 差距
第 1 選舉區	後壁區、白河區、北門區 學甲區、鹽水區、新營區 柳營區、東山區、將軍區 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	322,544	-53,206 (-14.16%)	第 1 選舉區	後壁區、白河區、北門區 學甲區、鹽水區、新營區 柳營區、東山區、將軍區 下營區、六甲區	301,229	-11,896 (-3.80%)
第 2 選舉區	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 善化區、大內區、玉井區 楠西區、西港區、安定區 新市區、山上區、新化區 左鎮區、南化區	364,289	-11,461 (-3.05%)	第 2 選舉區	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 官田區、善化區、大內區 玉井區、楠西區、西港區 安定區、山上區、左鎮區 南化區	305,692	-7,433 (-2.37%)
第 3 選舉區	安南區、北區、中西區	401,353	25,603 (6.81%)	第 3 選舉區	安南區、北區	323,884	10,759 (3.44%)
第 4 選舉區	安平區、南區、東區	377,141	1,391 (0.37%)	第 4 選舉區	新市區、永康區、新化區	311,729	-1,396 (-0.45%)
第 5 選舉區	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 關廟區、龍崎區	413,420	37,670 (10.03%)	第 5 選舉區	安平區、中西區、南區 東區	320,508	7,383 (2.36%)

					-成大里、大學里、圍下里、東門里、中西里、東安里、大同里、泉南里、龍山里、路東里、忠孝里、德光里、崇信里、大德里、崇學里、大福里等 16 里		
				第 6 選舉區	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東區 -小東里、莊敬里、後甲里、東明里、東光里、崇誨里、裕農里、富強里、東聖里、南聖里、衛國里、新東里、富裕里、關聖里、自強里、文聖里、復興里、裕聖里、虎尾里、崇善里、和平里、崇德里、崇明里、崇成里、崇文里、仁和里、德高里、東智里、大智里等 29 里	315,705	2,580 (0.82%)

備註：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區劃分，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等因素。
- 二、「行政區範圍」欄請填寫各該選舉區所包含之鄉（鎮、市、區）或村里，以「由北至南、由西至東」之順序排列。
- 三、「人口數」欄請以 106 年 11 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扣除原住民）為準。
- 四、「與平均人口數差距」欄之計算係以各選舉區人口數減去平均人口數，並填具差距數及百分比率。

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

一、本（第 9）屆立法委員選舉區現況

（一）現行選舉區之劃分沿革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3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為準，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十年重新檢討一次。

因此，現行立法委員選舉區係沿自第 7 屆區域立法委員採單一選舉區及民國 99 年縣市合併後，將原臺南市立法委員 2 個選舉區、原臺南縣立法委員 3 個選舉區，合併為 5 個選舉區而成，且依據前開規定，自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十年重新檢討一次。故此，第 8 屆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亦維持此 5 個選舉區，且未變更選舉區內之行政區範圍，合先敘明。

（二）選舉區劃分方式及名額

目前，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選舉區劃分為 5 個選舉區，共選出 5 席立法委員，選舉區所轄之行政區及應選名額如表 1。

表 1: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選舉區一覽表

選舉 區別	行政區	應選名額
1	後壁區、白河區、北門區、學甲區 鹽水區、新營區、柳營區、東山區 將軍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	1
2	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善化區 大內區、玉井區、楠西區、西港區 安定區、新市區、山上區、新化區 左鎮區、南化區	1
3	安南區、北區、中西區	1
4	安平區、南區、東區	1
5	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 龍崎區	1

二、下（第 10）屆選舉區變更理由、經過

（一）變更理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35 條以及第 37 條規定，檢討第 10 屆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並於中選會第 501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第 10 屆立法委員名額及選舉區變更檢討，採 1 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第 7 屆計算方式)，分配應選名額。以 106 年 11 月月底人口數為準，臺南市增加 1 席。」

依前開決議分配結果，臺南市立法委員應選名額由 5 席調整為 6 席，故臺南市原 5 個選舉區將增加為 6 個選舉區，為辦理本次選舉區變更理由。

(二) 變更經過

本次臺南市選舉區變更，緣於前開中選會委員會議決議臺南市增加 1 席立法委員席次，嗣經中選會函示各選委會須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將選舉區劃分建議案之選舉區變更意見表與意見理由說明、選舉區變更簡圖及公聽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函報中選會審議。

為配合上開期程，本會先行研擬劃分方案，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名額等；且參考援用中選會前訂頒之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原則，每一選舉區人口數與應選名額除人口數之平均數，相差以不超過百分之 15 為原則；並考量立法委員選舉區範圍較大，其影響層面及變動幅度不宜過大，故以現有立法委員選舉區為基礎，就原選舉區得保有其多數行政區為前提下，進行調整。

前開劃分方案並提交本會第 44 次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決議為廣徵民意，聽取各界意見，於 107 年 3 月 6 日召開公聽會。

本會於 107 年 3 月 6 日上午假本會 4 樓禮堂召開公聽會，邀請臺南市政府、臺南市現任區域立法委員及各主要政黨代表參加，並透過發布新聞稿、本會網站等方式廣邀民眾參與表達看法。本次公聽會與會來賓發言踴躍，提供相關建議，經本會彙集意見，將原劃分方案中之第 5 選舉區與第 6 選舉區進行微幅調整，主要以林森路二段、

東門路二段及中華東路三段等三條主要幹道為界，並依據里不得分割原則，將界線以西之東區成大里等 16 里劃分至第 5 選舉區，以東之東區小東里等 29 里劃分至第 6 選舉區，使選舉區人口數與平均人口數差距於 3% 內，更符合票票等值之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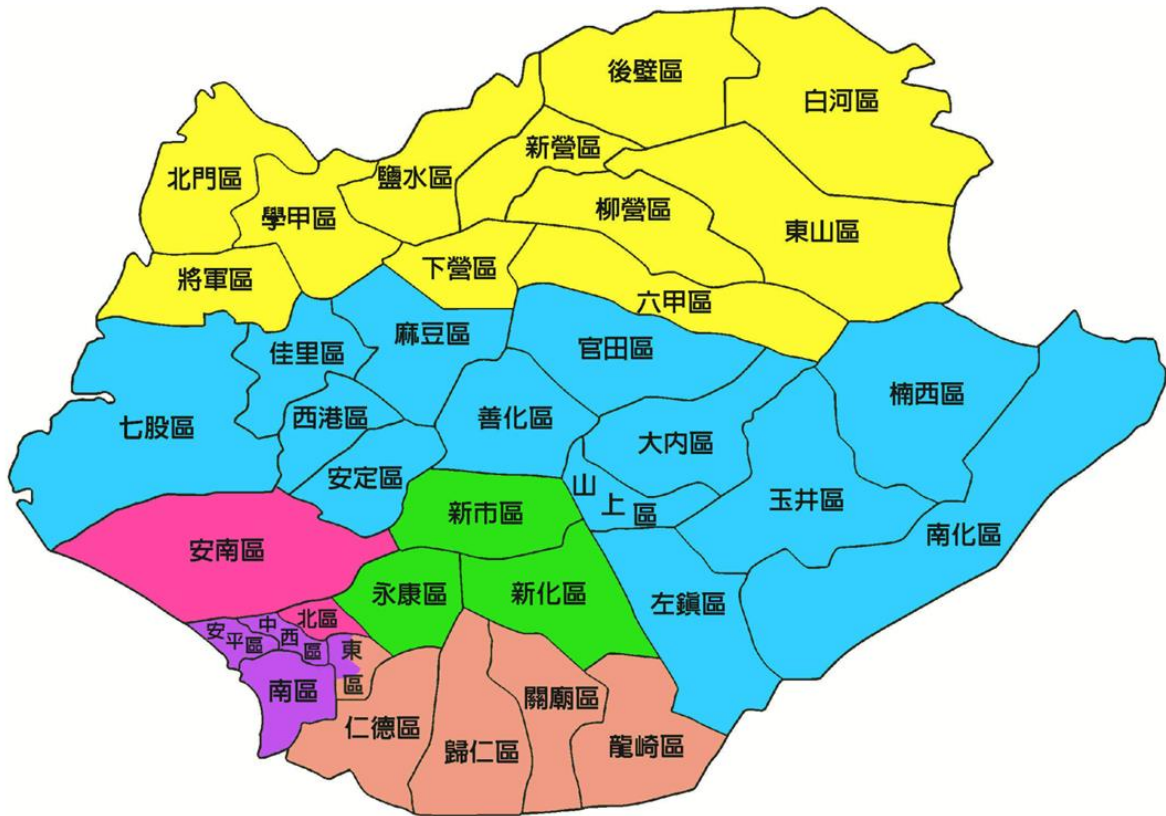
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召開第 45 次委員會議審議本劃分方案，經決議通過檢附選舉區劃分相關資料及公聽會紀錄陳報中選會，劃分方案如表 2、圖 1。

表 2 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選舉區劃分方案

選舉區別	行政區	選區人口數 (106 年 11 月)	與平均人口數 差距
1	後壁區、白河區、北門區、 學甲區、鹽水區、新營區、 柳營區、東山區、將軍區、 下營區、六甲區	301,229 人	-11,896 人 (-3.80%)
2	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 官田區、善化區、大內區、 玉井區、楠西區、西港區、 安定區、山上區、左鎮區、 南化區	305,692 人	-7,433 人 (-2.37%)
3	安南區、北區	323,884 人	10,759 人 (3.44%)
4	新市區、永康區、新化區	311,729 人	-1,396 人 (-0.45%)
5	安平區、中西區、 東區成大里等 16 里、南區	320,508 人	7,383 人 (2.36%)
6	東區小東里等 29 里、 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 龍崎區	315,705 人	2,580 人 (0.82%)

備註：按臺南市 106 年 11 月底區域人口數 1,878,747 人估算，產生 1 名區域立委之平均人口數為 313,125 人。

圖 1：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選舉區劃分方案簡圖



三、劃分考量因素

- (一) 公職選罷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
- (二) 參考援用中選會前訂頒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原則，每一選舉區人口數與應選名額除人口數之平均數，相差以不超過百分之 15 為原則，作為辦理臺南市選舉區劃分方案之規劃基準，以符合票票等值精神。按臺南市 106 年 11 月底區域人口數 1,878,747 人估算，產生 1 名區域立委之平均人口數為 313,125 人，差距值應在 $313,125 \text{ 人} \times \pm 15\% = \pm 46,969 \text{ 人}$ 範圍內。

- (三) 鑑於臺南市各行政區均未達產生 1 名區域立委之平均人口數，爰連接相鄰接之行政區為一個選舉區，必要時，得分割同一區行政區域內之部分里（里不得分割），與其他區合併為一個選舉區，但不得將不相鄰接區域劃為同一選舉區。
- (四) 立法委員選舉區屬規模較大之選舉區，考量原選舉區劃分之歷史淵源及地區整體發展，影響層面與變動幅度不宜過大，為顧及選舉區之穩定性，不致支離破碎，以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為基礎，原選舉區變動幅度最小為方向進行調整，儘量使原選舉區得保有其主要部分。
- (五) 第 1、2 選舉區範圍較廣且狹長，涵蓋山線及海線之行政區，考量人口分布及歷史淵源，仍予維持，僅小幅度變動行政區範圍，雖對於候選人經營選區較為不易，然而就山線或海線區域內居民而言，同時有二位立法委員，為該區域反映民意。
- (六) 臺南市人口多集中於原臺南市 6 區及永康區，原臺南縣山線、海線及南關線一帶，地幅遼闊，人口分散，為顧及區域均衡發展，劃分後第 1、2、6 選舉區各有 1 個發展核心，即第 1 選舉區有臺南市政府民治行政中心所在地（新營區），第 2 選舉區有臺南科學園區（善化區、安定區），第 6 選舉區有高鐵特定區（歸仁區），各個發展核心將能帶動選舉區內發展及政治均衡。

(七) 綜上，除考量前揭原則性之劃分因素外，另就各選舉區劃分考量因素分述如表 3：

表 3：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選舉區劃分考量因素

選舉區別	行政區	劃分考量因素
1	後壁區、白河區、北門區 學甲區、鹽水區、新營區 柳營區、東山區、將軍區 下營區、六甲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留原臺南市第 1 選舉區之多數行政區，其中後壁區、白河區、東山區、鹽水區、新營區、柳營區等為傳統之「新營區」，有其歷史傳統，且屬鄰近之共同生活圈，為第 1 選舉區主要人口集中地區。 2. 相鄰近之北門區、學甲區、將軍區、下營區及六甲區等行政區，原同為第 1 選舉區，有其歷史淵源，且為避免選舉區大幅度變動，仍劃分為同一選舉區。
2	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 官田區、善化區、大內區 玉井區、楠西區、西港區 安定區、山上區、左鎮區 南化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留原第 2 選舉區之多數行政區，以麻豆區、善化區及佳里區為主要人口地區與地理環境延伸中心，向東包含官田區、大內區、山上區、左鎮區、玉井區、楠西區及南化區；向西包含西港區、安定區及七股區，故劃分為同一選舉區。 2. 第 2 選舉區內有 84 號快速道路及縣道 176 線為交通銜接，動線順暢。
3	安南區、北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留原第 3 選舉區之安南區及北區，考量兩區相鄰之周遭區域人口密度高，合計之人口數亦接近平均人口數。 2. 北區都市發展亦有向安南區擴散之現象，漸有共同生活圈之形成，故劃分為同一選舉區。

選舉區別	行政區	劃分考量因素
4	新市區、永康區、新化區	此為新增選舉區，考量永康區、新市區及新化區地理環境相鄰，經濟與生活圈亦密切相連，並以國道 8 號、省道台 1 線及 20 線為主要交通連接要道，故劃分為同一選舉區。
5	安平區、中西區、東區成大里等 16 里、南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留原第 4 選舉區之多數行政區，考量中西區與安平區、東區及南區均相鄰，除地理環境相鄰，生活圈亦十分緊密，有其歷史淵源，故將中西區劃至本選舉區。 2. 惟本選舉區之人口數，已超過平均人口數差距值 15% 以上，為使各選舉區人口數均衡，考量東區與中西區、南區地理環境相鄰，故以林森路二段、東門路二段及中華東路三段等三條主要幹道為界，並依據里不得分割原則，將界線以西之東區成大里等 16 里劃分至第 5 選舉區，使選舉區人口數與平均人口數差距於 3% 內，更符合票票等值之精神。
6	東區小東里等 29 里、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留原第 5 選舉區之多數行政區，其中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及龍崎區為傳統所稱之「南關線」，有其歷史淵源，衡酌上揭行政區人口數未達平均人口數差距值 15% 內，故將東區小東里等 29 里劃至同一選舉區。 2. 東區部分區域鄰接仁德區，因都市發展變遷，地理環境緊鄰，部分國中小學學區互跨，

選舉區別	行政區	劃分考量因素
		<p>且交通動線與生活圈銜接，與南關線內行政區已緊密依附，爰以林森路二段、東門路二段及中華東路三段等三條主要幹道為界，並依據里不得分割原則，將界線以東之東區小東里等 29 里劃至第 6 選舉區。</p> <p>3. 中選會第 402 次委員會議曾決議南區與南關線併為同一選舉區；實際上，以南區與東區相較，南區與南關線行政區之地理環境及歷史淵源差異頗大，相隔省台 1 線，生活圈亦不若東區與南關線內之仁德區等如此緊密，故將其與生活圈接近之東區部分里合併為同一選舉區。且仁德區因現東區都市發展之影響，人口有增加之趨勢，甚有「新東區」之稱。</p>

四、影響分析

(一)優點：

1. 公平性：本劃分方案各選舉區人口數與平均人口數差距於 4% 以內，均遠低於原 15% 之劃分原則，十分符合票票等值精神。
2. 整體性：大致上，各選舉區行政區域尚屬完整，人口分布合理，並衡酌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等規劃原則，將臺南市劃分為 6 個選舉區，各選舉區之行政區域均相鄰接。

3. 安定性：臺南市立委選舉區自第 7 屆(民國 97 年)以來選舉區即為原臺南市 2 個選舉區、原臺南縣 3 個選舉區，並歷經合併升格為大臺南市，已沿襲 10 年，維持 3 屆，考量原選舉區劃分之歷史淵源及地區整體發展，影響層面與變動幅度不宜過大，例如：原第 1 及第 2 選舉區內之山線及海線行政區域有其固有生活圈之環境特性，亦多維持，僅做小幅度變動。本劃分方案為顧及選舉區之穩定性與選民之習慣性，原立法委員選舉區變動幅度較小，縱有微幅調整亦儘量使原選舉區得保有其主要部分。
4. 發展性：本劃分方案各選舉區至少有 1 個發展核心，第 1 選舉區新營區為原臺南縣行政中心所在地，現為臺南市政府民治行政中心；第 2 選舉區善化區、安定區為臺南科學園區，生活與人口聚集中心；第 3 選舉區北區與安南區人口聚集與生活密切，其中有科技工業區、台江國家公園、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觀光、工業多元發展；第 4 選舉區中之永康區係臺南市人口成長最為迅速的區域，亦是交通樞紐，市府推動該區域為大臺南新都心；第 5 選區安平區及中西區為市政與商業中心；第 6 選舉區歸仁區位於逐步開發之高鐵特定區，且東區與仁德區已逐漸成為生活共同圈。本劃分方案兼顧各選舉區有其發展核心與地方政治均衡，對於區域發展具有助益。

(二)缺點：

1. 現行選舉區劃分，已沿襲 3 屆，民眾均已有習慣性，且現任立法委員都已各自經營選舉區多年，選舉區劃分調整後，致現任立法委員與擬參選者將重新規劃經營及適應新劃分之選舉區。
2. 雖儘量使選舉區變動幅度最小為規劃方向，惟仍有少數選舉區變更劃分後，將影響選民原有之政治參與及投票習性。

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選舉區劃分方案簡圖

第 1 選舉區：

後壁區、白河區
北門區、學甲區
鹽水區、新營區
柳營區、東山區
將軍區、下營區
六甲區

第 2 選舉區：

七股區、佳里區
麻豆區、官田區
善化區、大內區
西港區、楠西區
山上區、左鎮區
南化區

第 3 選舉區：

安南區、北區

第 4 選舉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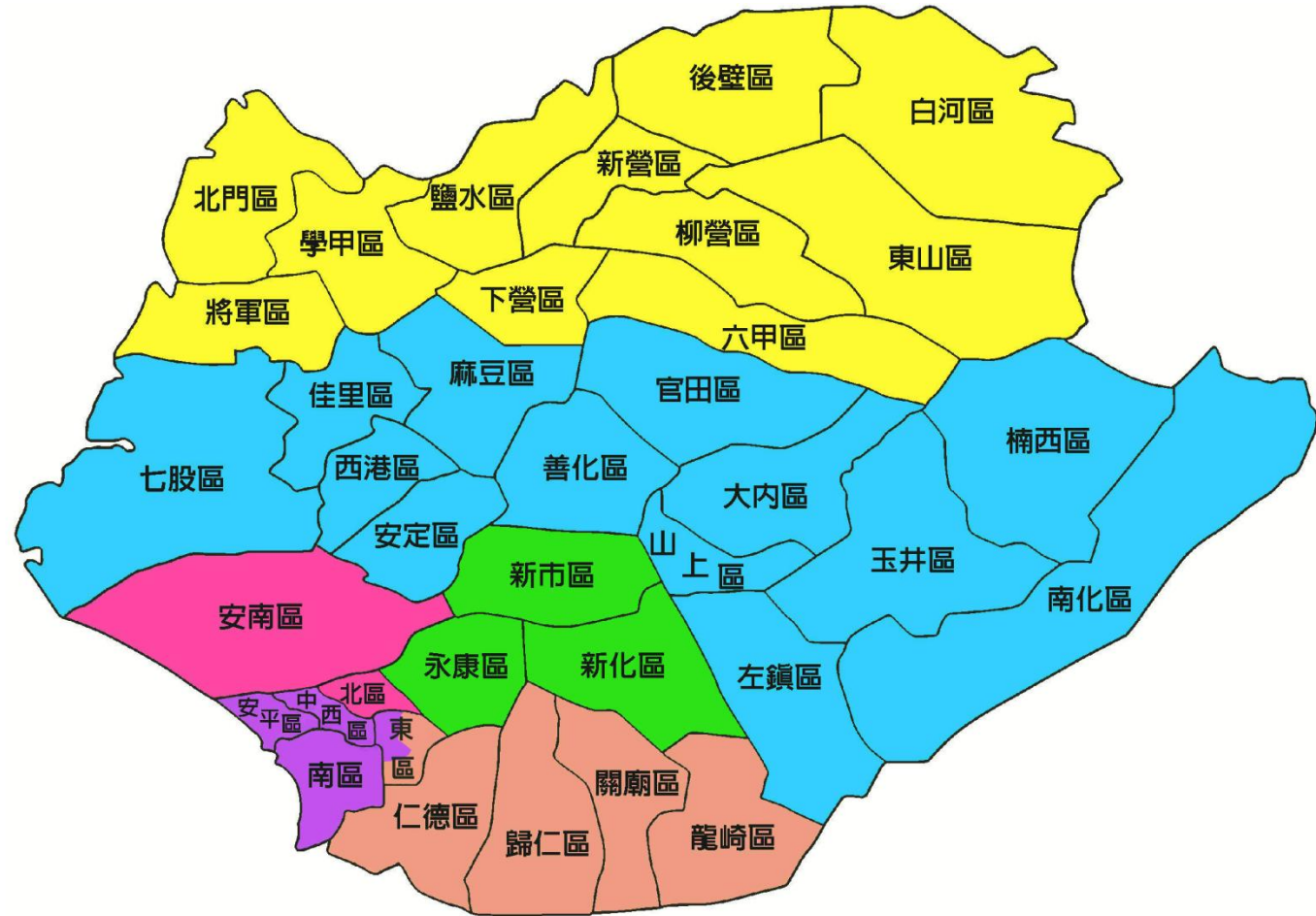
新市區、永康區
新化區

第 5 選舉區：

安平區、中西區
東區成大里等 16 里
南區

第 6 選舉區：

東區小東里等 29 里
仁德區、歸仁區
關廟區、龍崎區



備註：

- (1) 第 1 選舉區：將官田區劃出，併入第 2 選舉區。
- (2) 第 2 選舉區：將新市區、新化區劃出，另納入由第 1 選舉區劃出之官田區而成。
- (3) 第 3 選舉區：將中西區劃出而成。
- (4) 第 4 選舉區：將原第 2 選舉區之新化區、新市區與原第 5 選舉區之永康區合併而成。
- (5) 第 5 選舉區：由原第 3 選舉區劃出之中西區與原第 4 選舉區之安平區、東區成大里等 16 里、南區組成。
- (6) 第 6 選舉區：永康區劃出，另納入原第 4 選舉區之東區小東里等 29 里與原第 5 選舉區之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與龍崎區而成。

註：

東區：以林森路二段、東門路二段、中華東路三段為界，依據里不可分割原則，以西為東區成大里等 16 里，以東為小東里等 29 里。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高雄市選舉區變更草案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意見表

提報單位：高雄市 選舉委員會

本（第 9）屆立法委員選舉區				下（第 10）屆立法委員選舉區			
應選名額： <u>9</u> 人，總人口數： <u>2742651</u> 人，平均人口數： <u>304739</u> 人				應選名額： <u>8</u> 人，總人口數： <u>2742651</u> 人，平均人口數： <u>342831</u> 人			
選舉區別	行政區範圍	人口數	與平均人口數差距	選舉區別	行政區範圍	人口數	與平均人口數差距
第 1 選舉區	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美濃區、茂林區、阿蓮區、田寮區、燕巢區、大樹區、大社區	264,047	-40692 (-13.35%)	第 1 選舉區	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美濃區、茂林區、阿蓮區、田寮區、燕巢區、大樹區、大社區	264,047	-78784 (-22.98%)
第 2 選舉區	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岡山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	315,196	+10457 (+3.43%)	第 2 選舉區	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岡山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	315,196	-27635 (-8.06%)
第 3 選舉區	楠梓區、左營區	376,024	+71285 (+23.39%)	第 3 選舉區	楠梓區、左營區	376,024	+33193 (+9.68%)
第 4 選舉區	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	308,628	+3889 (+1.28%)	第 4 選舉區	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	308,628	-34203 (-9.98%)
第 5 選舉區	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三民區—川東里、德西里、裕民里、力行里、豐裕里、千秋里、千北里、立德里、千歲里、鳳南里、興德里、鳳北里、德北里、十全里、十美里、安邦里、安宜里、安泰里、民享里、精華里、	269,946	-34793 (-11.42%)	第 5 選舉區	三民區、苓雅區—安祥里、五權里、民主里、五福里、正心里、正道里、文昌里、建軍里等 8 里	370,645	+27814 (+8.11%)

	德行里、德東里、立誠里、 立業里、安生里、安和里、 安東里、達明里、達德里、 達仁里、達勇里、德智里、 德仁里、同德里、建東里、 港西里、長明里、港東里、 港新里、博愛里、博惠里等 41 里						
第 6 選舉區	三民區、鼎金里、鼎盛里、 鼎強里、鼎力里、鼎西里、 鼎中里、鼎泰里、鼎本館里、 本和里、本本文里、本武里、 本元里、本安里、本上里、 本揚里、本寶獅里、本寶中里、 寶泰里、寶興里、寶民里、 寶華里、寶國里、寶盛里、 寶慶里、寶業里、寶珠里、 寶安里、寶龍里、寶愛里、 寶玉里、灣子里、灣勝里、 灣中里、灣華里、灣興里、 灣利里、灣復里、灣成里、 正順里、灣興里、灣安里、 安康里、安寧里、安發里等 45 里	262,976	-41763 (-13.70%)	第 6 選舉區	鼓山區、鹽埕區、前金區、 新興區、 苓雅區—博仁里、苓洲里、 苓昇里、苓中里、苓雅里、 苓東里、城北里、城西里、 城東里、意誠里、鼓中里、 田西里、人和里、仁政里、 廣澤里、美田里、華堂里、 日中里、普照里、和煦里、 晴朗里、普天里、林富里、 林圍里、林安里、光華里、 林興里、林華里、林西里、 林中里、林泉里、林南里、 中正里、尚義里、同慶里、 凱旋里、奏捷里、福壽里、 福南里、林德里、林貴里、 林榮里、英明里、林靖里、 朝陽里、福隆里、福祥里、 福海里、福康里、福人里、 福地里、福居里、福東里、 福西里、永康里、正文里、 正言里、正大里、正義里、 正仁里、衛武里等 61 里	381,979	+39148 (+11.42%)
第 7 選舉區	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 前鎮區—復國里、竹中里、	282,935	-21804 (-7.15%)	第 7 選舉區	鳳山區	355,953 +13122 (+3.83%)	

	竹北里、興東里、竹西里、竹東里、竹內里、竹南里等 8 里						
第 8 選舉區	鳳山區	355,953	+51214 (+16.81%)	第 8 選舉區	旗津區、前鎮區、小港區	370,179	+27348 (+7.98%)
第 9 選舉區	小港區、前鎮區—草衙里、明孝里、明正里、明義里、仁愛里、德昌里、平等里、平昌里、明禮里、信義里、信德里、明道里、興化里、興仁里、前鎮里、鎮東里、鎮榮里、鎮昌里、鎮海里、鎮陽里、興邦里、鎮中里、鎮北里、忠純里、忠誠里、西山里、民權里、建隆里、振興里、良和里、西甲里、盛興里、盛豐里、興中里、忠孝里、瑞竹里、瑞南里、瑞豐里、瑞祥里、瑞東里、瑞和里、瑞平里、瑞隆里、瑞北里、瑞西里、瑞崗里、瑞興里、瑞誠里、瑞文里、瑞華里、瑞昌里等 51 里	306,946	+2207 (+0.72%)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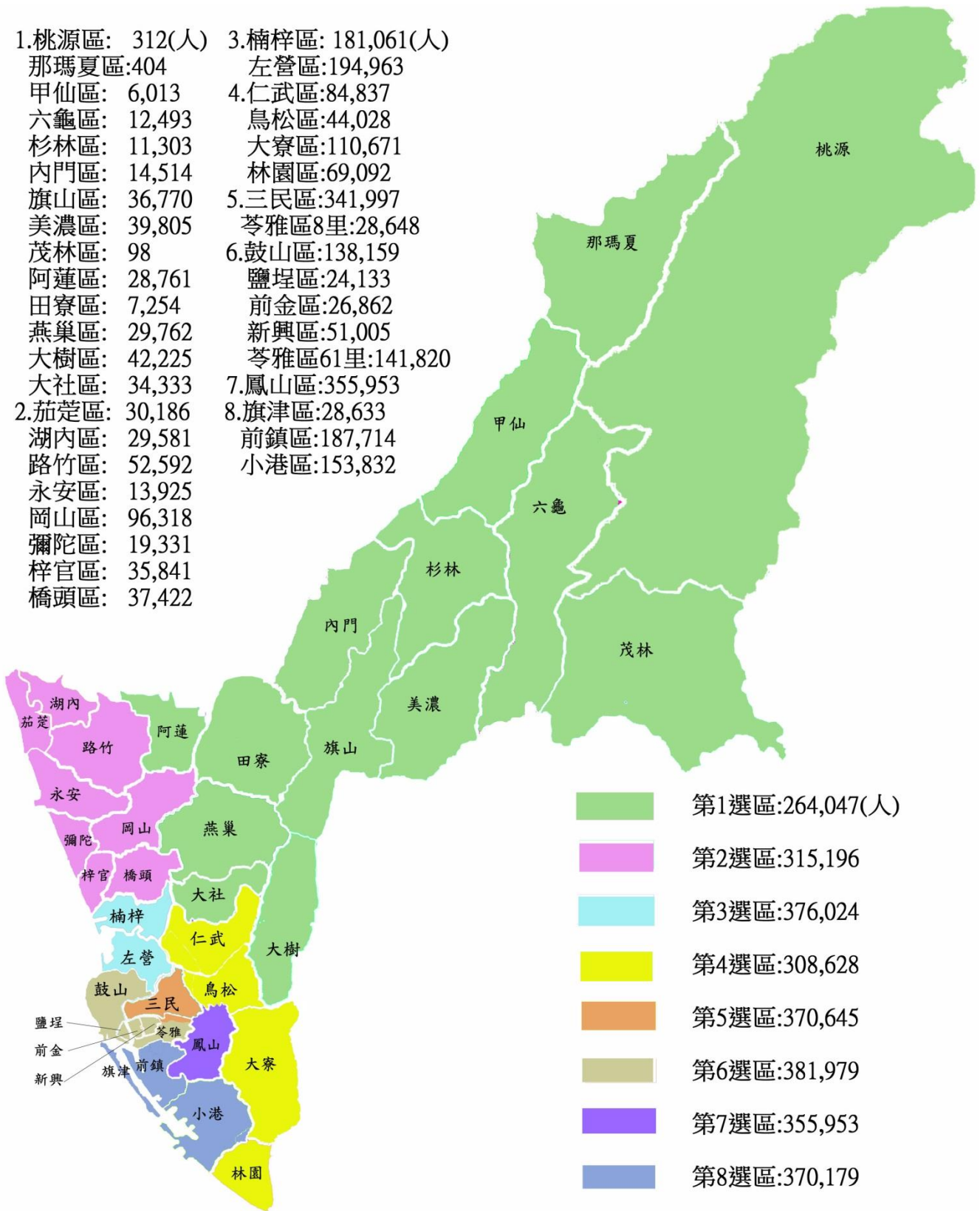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區劃分，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等因素。
- 二、「行政區範圍」欄請填寫各該選舉區所包含之鄉（鎮、市、區）或村里，以「由北至南、由西至東」之順序排列。
- 三、「人口數」欄請以 106 年 11 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扣除原住民）為準。
- 四、「與平均人口數差距」欄之計算係以各選舉區人口數減去平均人口數，並填具差距數及百分比率。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

- 一、兼顧生活型態、區域發展、偏鄉照顧及變動較少方式，第 1、2、3、4、7 選舉區維持原選舉區範圍不變，其中第 7 選舉區即原第 8 選舉區。
- 二、第 5 選舉區，除完整之三民區行政區，考量人口因素，納入毗鄰之苓雅區 8 個里。
- 三、第 6 選舉區，考量人口變動，將鼓山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及苓雅區 61 個里劃為一個選舉區。
- 四、第 8 選舉區，以完整之前鎮區、小港區並納入旗津區為範圍，旗津區與前鎮區有過港隧道可通行車輛，還有前鎮新光碼頭、前鎮輪渡站串起兩地重要交通路網。
- 五、劃分後原高雄市、高雄縣範圍各有 4 席，亦有均衡性。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選舉區變更簡圖

- | | |
|---------------|-------------------|
| 1.桃源區: 312(人) | 3.楠梓區: 181,061(人) |
| 那瑪夏區:404 | 左營區:194,963 |
| 甲仙區: 6,013 | 4.仁武區:84,837 |
| 六龜區: 12,493 | 鳥松區:44,028 |
| 杉林區: 11,303 | 大寮區:110,671 |
| 內門區: 14,514 | 林園區:69,092 |
| 旗山區: 36,770 | 5.三民區:341,997 |
| 美濃區: 39,805 | 苓雅區8里:28,648 |
| 茂林區: 98 | 6.鼓山區:138,159 |
| 阿蓮區: 28,761 | 鹽埕區:24,133 |
| 田寮區: 7,254 | 前金區:26,862 |
| 燕巢區: 29,762 | 新興區:51,005 |
| 大樹區: 42,225 | 苓雅區61里:141,820 |
| 大社區: 34,333 | 7.鳳山區:355,953 |
| 2.茄萣區: 30,186 | 8.旗津區:28,633 |
| 湖內區: 29,581 | 前鎮區:187,714 |
| 路竹區: 52,592 | 小港區:153,832 |
| 永安區: 13,925 | |
| 岡山區: 96,318 | |
| 彌陀區: 19,331 | |
| 梓官區: 35,841 | |
| 橋頭區: 37,422 | |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新竹縣選舉區變更草案

第 10 屆立法委員新竹縣選舉區變更意見表

提報單位： 新竹縣 選舉委員會

本（第 9）屆立法委員選舉區				下（第 10）屆立法委員選舉區			
應選名額： <u>1</u> 人，總人口數： <u>520,914</u> 人，平均人口數： <u>520,914</u> 人				應選名額： <u>2</u> 人，總人口數： <u>530,414</u> 人，平均人口數： <u>265,207</u> 人			
選舉區別	行政區範圍	人口數	與平均人口數差距	選舉區別	行政區範圍	人口數	與平均人口數差距
新竹縣 選舉區	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 關西鎮、竹北市、芎林鄉、 橫山鄉、竹東鎮、寶山鄉、 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 五峰鄉	520,914 人 (計算至 104 年 12 月底)	520,914 人 (0%)	新竹縣 第一選舉區	新豐鄉、湖口鄉、竹北市	312,702 人	+47,495 人 (+17.91%)
				新竹縣 第二選舉區	新埔鎮、關西鎮、芎林鄉、 竹東鎮、橫山鄉、寶山鄉、 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 五峰鄉	217,712 人	-47,495 人 (-17.91%)

備註：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區劃分，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等因素。
- 二、「行政區範圍」欄請填寫各該選舉區所包含之鄉（鎮、市、區）或村里，以「由北至南、由西至東」之順序排列。
- 三、「人口數」欄請以 106 年 11 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扣除原住民）為準。
- 四、「與平均人口數差距」欄之計算係以各選舉區人口數減去平均人口數，並填具差距數及百分比率。

第 10 屆立法委員新竹縣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

- 一、依據憲法增條條文第 4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 2 規定辦理。
- 二、第 9 屆立法委員新竹縣全縣為 1 個選舉區，行政區範圍含蓋 13 鄉(鎮、市)，區域總人口數計算至 104 年 12 月底為 520,914 人。
- 三、第 10 屆立法委員新竹縣選舉區依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 2 名劃分為 2 個選舉區。第一選舉區範圍有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 3 鄉(鎮、市)；第二選舉區範圍將新埔鎮、關西鎮、竹東鎮、橫山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及五峰鄉 10 鄉鎮劃為第二選舉區。
- 四、以東、西地理位置區分：第一選舉區位於西區，第二選舉區位於東區；以交通動線為區分：第一選舉區以台一線及中山高速公路沿線為區分，第二選舉區以台三線及北二高沿線為區分；以歷史淵源及族群聚落為區分：第一選舉區是閩客融合部落，第二選舉區是客家族群部落；以產業結構為區分：第一選舉區為工商比較發達區域，第二選舉區為農業發達區域。
- 五、選舉區樣貌和特性：
 - (一) 第一選舉區面積 153.53 平方公里，佔全縣 10.74%，人口 312,702 人，佔全縣 58.95%。與全縣平均人口 265,207 人差距增加 47,495 人，百分比為正 17.91%。相對來說為「地狹人稠」，為都市化較高的區域。又因位處新竹科學園區和新竹工業區附近，外來人口較多和居住在大樓的人口亦多。
 - (二) 第二選舉區面積 1275.9 平方公里(含尖石、五峰二個山地鄉)面積佔全縣 89.26%，人口 217,712 人，佔全縣 41.05%。與全縣平均人口 265,207 人差距減少 47,495 人，百分比為負 17.91%。相對來說為「地廣人稀」，除竹東鎮都市化較高外餘鄉鎮仍保有傳統鄉村樣貌。
- 六、選舉區劃分不僅是民意的反應，也要符合地方原有的特殊條

件，本縣近年因高鐵和高速、快速公路及科學園區的相繼開發，人口成長集中在竹北地區，使本縣人口發展及分佈呈現不均衡樣貌，二個選舉區人口數乍看差距相差 9 萬多人，選舉區服務人口數雖是參考之重要數據，但為了使選舉區劃分非齊頭式平等，是實質性的平等，在魚與熊掌不可兼得情況下，並考量行政區域完整、地理環境相連接和歷史因素，來滿足對選舉區服務以及選民情感的歸屬為首要。並落實人口及面積皆是重要考量原因，二個選舉區當選人其服務成本、效率及品質是相同的。

七、理由如下：

(一) 第一選舉區：將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等鄉(鎮、市)劃為第一選舉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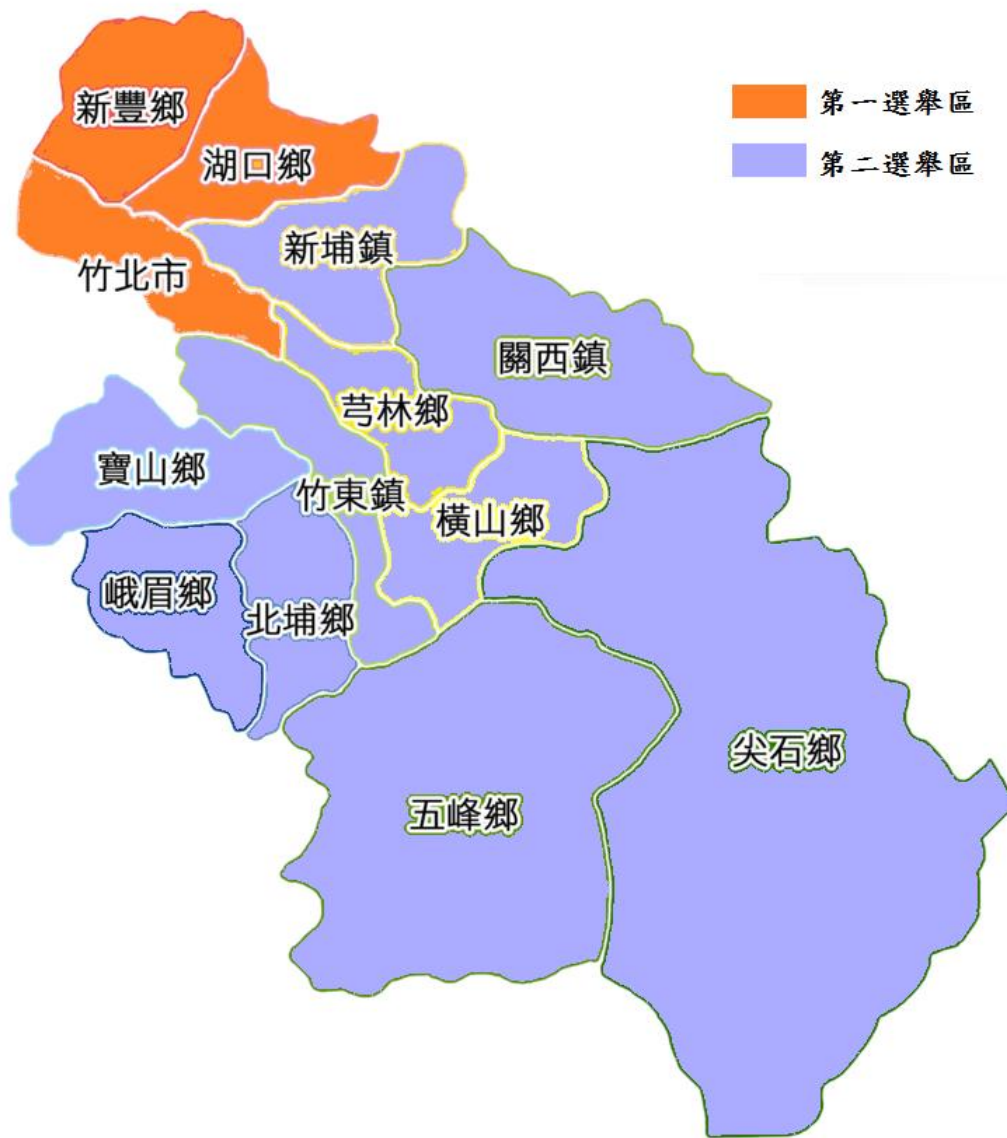
1. 竹北市 106 年 11 月底人口數為 180,391 人，約佔本縣區域人口數三分之一，但仍不足以單獨劃分為一選舉區，需連結周邊的鄉鎮劃為一選舉區。準此將鄰近之新豐鄉、湖口鄉劃入同一選舉區。
2. 3 個鄉(鎮、市)行政區域完整，位於新竹縣西北，以地理及歷史淵源分析，居民在文化，生活背景相似，往來頻繁，竹北及新豐，相鄰靠海和淵源深厚。地理上，由竹北之河谷平原脈絡向新豐及湖口之台地。
3. 交通動線完整，在地緣及人文上可連結：竹北市為縣轄市，基本功能為樞紐之地理位置，竹北市及新豐鄉有西濱快速道路 61 及台 15 線，另以台一線、國道一號、西部縱貫鐵路亦可連結新豐鄉和湖口鄉。
4. 以縣議員選舉區之第 1 選舉區、第 2 選舉區、第 3 選舉區 3 個鄉(鎮、市)劃分為同一選舉區；符合選民生活習慣及區域的認知。
5. 竹北市居住者多數為台元科技園區及新竹科學園區之科技人，新豐鄉和湖口鄉因有新竹工業園區及鳳山工業園區，亦居住甚多科技人，其文化、生活背景、消費模式(至竹北

遠東新世紀百貨購物)亦趨相同，為同一共同生活圈範圍。

(二) 第二選舉區：將新埔鎮、關西鎮、竹東鎮、橫山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及五峰鄉劃為第二選舉區。

1. 10 個鄉鎮行政區域完整且相互相連，位處新竹縣東南。
2. 交通動線完整，竹東鎮、橫山鄉、寶山鄉、峨眉鄉和北埔鄉有台三線連結。關西鎮及新埔鎮有 118 縣道連結，芎林鄉和新埔鎮有 115 縣道連結；橫山鄉和尖石鄉以縣道 120 連結，竹東鎮和五峰鄉以縣道 122 連結。交通便利，區域人員互動頻繁。
3. 以縣議員第 4 選舉區、第 5 選舉區、第 6 選舉區、第 7 選舉區、第 8 選舉區、第 9 選舉區、第 10 選舉區、劃分為同一選舉區，符合生活習慣和地理環境及選民對鄉鎮區域的認知。
4. 地理上，本選舉區由新埔鎮、關西鎮、橫山鄉、芎林鄉、竹東鎮、寶山鄉、峨眉鄉及北埔鄉之丘陵地形至五峰鄉到尖石鄉形成山地，自成一網狀及脈絡。
5. 生活圈一致：客委會台三線計劃亦將第二選舉區多數鄉鎮做為推展重點，未來，是可再期待蛻變及成長之契機。又竹東鎮為新竹縣僅次於竹北市之第二大城市，是新竹縣溪南之第一大城市，傳統中央市場和橫山鄉、芎林鄉、尖石鄉及五峰鄉等鄉鎮生活機能息息相關。
6. 寶山臨近新竹科學園區，竹東台泥市地重劃區面積 8.5882 公頃，預期容受人口數 2,750 人、竹東外五里市地重劃區面積 5.8242 公頃，預期容受人口數 1,258 人，新埔鎮田新區段徵收面積 26.41 公頃，預期容受人口數 3,000 人、芎林鄉上山區段徵收面積 19.23 公頃，預期容受人口數 3,000 人，台泥、外五里、田新及上山等地裡也近園區及工研院，提供公共設施完整，房價也較為便宜的居住環境，預期未來人口數可增加 1 萬餘人，並會持續成長。

第 10 屆立法委員新竹縣選舉區變更簡圖



應選名額： 2 人，總人口數： 530,414 人，平均人口數： 265,207 人

選舉區別	行政區範圍	人口數	與平均人口數差距
新竹縣 第一選舉區	新豐鄉、湖口鄉、竹北市	312,702 人	+47,495 (+17.91%)
新竹縣 第二選舉區	新埔鎮、關西鎮、芎林鄉、竹東鎮、橫山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	217,712 人	-47,495 (-17.91%)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屏東縣選舉區變更草案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意見表

提報單位：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本（第 9）屆立法委員選舉區				下（第 10）屆立法委員選舉區			
應選名額：3 人，總人口數：771,101 人，平均人口數：257,034 人				應選名額：2 人，總人口數：771,101 人，平均人口數：385,551 人			
選舉區別	行政區範圍	人口數	與平均人口數差距	選舉區別	行政區範圍	人口數	與平均人口數差距
第 1 選舉區	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內埔鄉、瑪家鄉、泰武鄉、竹田鄉、萬巒鄉、潮州鎮	270,926	13,892 5.40%	第 1 選舉區	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麟洛鄉、屏東市、萬丹鄉	386,366	815 0.21%
第 2 選舉區	屏東市、麟洛鄉、萬丹鄉	257,639	605 0.24%	第 2 選舉區	內埔鄉、泰武鄉、竹田鄉、萬巒鄉、潮州鎮、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恆春鎮、琉球鄉	384,735	-816 -0.21%
第 3 選舉區	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恆春鎮、琉球鄉	242,536	-14,498 -5.64%				

備註：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區劃分，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等因素。
- 二、「行政區範圍」欄請填寫各該選舉區所包含之鄉（鎮、市、區）或村里，以「由北至南、由西至東」之順序排列。
- 三、「人口數」欄請以 106 年 11 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扣除原住民）為準。

第 10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

一、現況分析：

屏東縣共有 33 個行政區域，包括 8 個原住民鄉及一個離島（琉球鄉），幅員狹長，不含原住民人口數之 106 年 11 月底區域人口數為 771,101 人，人口偏重於西部及北部，其中一市（屏東市）、三鎮（潮州鎮、東港鎮、恆春鎮）及三大鄉（萬丹鄉、內埔鄉、新園鄉）之人口數即為 464,636 人，佔全縣區域人口數 60.26%。依照人文、地理環境、產業、觀光、交通、文化等各項發展，屏東縣大致可區分為都會區、沿海區、沿山區及半島區，若配合區塊並將原住民鄉依照地理環境分配劃入各選舉區，固能充分結合地方特色發展，並平衡都市與原住民鄉間之發展，惟各區之人口數將呈懸殊比例。

屏東縣議員選舉區域選舉區共劃分為七個選舉區，轄區有七個警察分局，若單純以數個鄉鎮市同屬一個縣議員選舉區或警察分局之轄區作為劃分選舉區之參考，雖可顯示其彼此之間應已具有地理、交通之相連性，或已經連結成為共同生活圈，但因各選舉區和警察分局轄區人口數有相當落差，無法單純以縣議員選舉區或各警察分局為劃分依據。

二、劃分理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為使選舉區劃分達到正面效果，所考量選舉區劃分草案原則之順序為(1)公平代表性：即每一位立法委員所代表的人口數大致相當，避免其代表性產生落差，以符合「一人一票，票票等值」的基本原則。(2)行政區域完整：不割裂鄉（鎮、市）之行政區域、考量地理環境、交通狀況，同一選舉區內之鄉（鎮、市）之間互相毗鄰。(3)配分符合傳統的地理區隔、人文生態，以及選民的認知。為符合上述原則，並參考各界意見，擬具草案並分析如下：

第 1 選舉區：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九如鄉、鹽埔鄉
長治鄉、瑪家鄉、屏東市、麟洛鄉、萬丹鄉。

第 2 選舉區：內埔鄉、泰武鄉、竹田鄉、萬巒鄉、潮州鎮、新園鄉
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東港鎮、林邊鄉
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
車城鄉、滿州鄉、恆春鎮、琉球鄉。

優點：

1. 內埔鄉客、閩分布, 與同屬六堆之萬巒鄉、竹田鄉人文、生態及生活習慣較為相近, 將之劃分為同一選舉區。
2. 本案為最多單位及人士建議之方案。
3. 第 1 選舉區包含里港警分局、屏東警分局所有管轄區域, 除瑪家鄉屬內埔分局外, 其餘 5 個警分局全劃入第 2 選區, 其影響最小, 有利於警察機關勤務之執行。
4. 屏東市、麟洛鄉、萬丹鄉原屬於同一選舉區, 且均屬屏東分局, 選民結構變動較小。
5. 縣議員第 1、2 選區都在同一選舉區, 選民之間具有高度的認知及共識。
6. 選舉區人口數分別 386, 366 人及 384, 735 人, 與平均人口數 385, 551 人相差 815 人 (0.21%), 選舉區人數差距最小, 最能符合票票等值之原則。

缺點：

1. 本縣有 33 個行政區域, 2 個選舉區之行政區域比為 11:22, 較為懸殊。
2. 第 1 選舉區除萬丹鄉屬縣議員第 4 選舉區外, 餘均屬縣議員第 1 及第 2 選舉區。
3. 其面積比分別為 998.0153 平方公里/1,777.5850 公里, 差距較大。

參考資料：

警察分局之轄區

1. 屏東分局：屏東市、萬丹鄉、長治鄉、麟洛鄉
2. 里港分局：里港鄉、九如鄉、鹽埔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
3. 內埔分局：內埔鄉、萬巒鄉、瑪家鄉、泰武鄉
4. 潮州分局：潮州鎮、竹田鄉、新埤鄉、來義鄉
5. 枋寮分局：枋寮鄉、佳冬鄉、枋山鄉、春日鄉、獅子鄉
6. 東港分局：東港鎮、新園鄉、林邊鄉、崁頂鄉、南州鄉、琉球鄉
7. 恆春分局：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牡丹鄉

縣議員選舉區（區域部分）

1. 第 1 選區：屏東市
2. 第 2 選區：長治鄉、麟洛鄉、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
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
3. 第 3 選區：內埔鄉、萬巒鄉、潮州鎮、竹田鄉、新埤鄉、枋寮鄉
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
4. 第 4 選區：萬丹鄉、新園鄉、東港鎮
5. 第 5 選區：林邊鄉、崁頂鄉、南州鄉、佳冬鄉
6. 第 6 選區：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
7. 第 7 選區：琉球鄉

第 10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選舉區變更簡圖

